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李均頤議員

龐朝輝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盧天送先生, MH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陳小萍女士

廖少芳女士

周潮明先生

李仲然先生

黃少芬女士

王偉昌先生

張就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香港警務處社區聯絡主任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秘書**

顏文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黃楚峰議員

**增選委員**

陳延邦先生, MH

張曼莉女士

孫日孝先生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負責人

1.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及文件。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經李均頤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第 2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3. 經鄭琴淵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資料文件

###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委員會 22/2015 號文件)

4. 委員備悉文件。

### 第 4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 12/2015 號文件)

5. 委員備悉文件。

### 第 5 項：2014/2015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 13/2015 號文件)

6. 委員備悉文件。

(鄭其建議員及余兆泉先生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 討論事項

### 第 6 項：灣仔警區試行社區為本『尚品吧計劃』

(社區建設委員會 14/2015 號文件)

7. 主席歡迎灣仔警署分區助理指揮官余兆泉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8. 警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尚品吧計劃』的目的、計劃詳情及時間表。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出席會議。)

9.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指出駱克道酒吧對居民造成的滋擾更為嚴重，大廈法團與酒吧經營者的關係亦趨僵化。另外，酒吧對居民造成滋擾不只在灣仔區發生。委員希望警方考慮把計劃推廣至灣仔的其他地方或跨區進行；及
- (ii) 認為計劃偏向注重與酒吧經營者的聯絡，但與居民的溝通則較少。委員詢問會否在計劃開展前向居民簡介有關計劃，並在六個月後的全面檢討邀請居民參與。

10. 余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若上述先導計劃的效果合乎預期，會把計劃推廣至灣仔的其他地方或跨區進行。警方會積極探討在其他酒吧區進行計劃的可行性；及
- (ii) 警方會邀請居民代表參與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的工作坊。另外，在計劃推行前後，警方會向居民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11. 委員支持上述先導計劃。

(鄭其建議員及余兆泉先生於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離席。)

#### 第7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12.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5/2015 號	長者友善飯堂計劃 2015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35,000	35,000
備註： 1. 此撥款申請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5/16 年度撥款；及 2. 委員支持撥款 35,0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會後註：有關申請已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6/2015 號	灣仔快樂魔術耆兵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50,000	50,000
備註： 1. 此撥款申請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5/16 年度撥款； 2. 委員支持義工比例的豁免申請但不支持禮物開支的豁免申請；及				

3. 委員支持撥款 46,2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會後註：團體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撤銷上述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7/2015 號	康頤園藝坊之長 幼耕種樂融融	循道衛理灣仔長 者服務中心	50,000	50,000

備註：  
1. 此撥款申請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5/16 年度撥款；及  
2. 委員支持撥款 50,0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會後註：有關申請已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8/2015 號	灣仔區議會社區 建設委員會工作 報告書 2012-2015	循道衛理灣仔長 者服務中心	100,000	100,000

備註：  
1. 此撥款申請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5/16 年度撥款；及  
2. 委員支持撥款 100,0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會後註：團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改了上述申請，減少了報告書的印刷數量並下調了申請款額至 80,000 元。有關申請已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9/2015 號	灣仔喜慶合唱慶 回歸	灣仔社區聯會	20,000	20,000

備註：  
1. 此撥款申請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5/16 年度撥款；  
2. 委員支持派發禮物對象的豁免申請；及  
3. 委員支持撥款 20,0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會後註：有關申請已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0/2015 號	灣仔區學校模範 生獎勵計劃 2015	灣仔區校長聯會	15,000	15,000

備註：

1. 此撥款申請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5/16 年度撥款； 2. 委員支持活動的獎項開支的豁免申請；及 3. 委員支持撥款 15,0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會後註：有關申請已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1/2015 號	愛心湯包關懷行動 2015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5,000	5,000
備註： 1. 此撥款申請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5/16 年度撥款； 2. 委員建議修改活動目的、增加協辦機構及補充湯包的定價； 3. 委員支持義工比例的豁免申請的豁免申請；及 4. 委員支持撥款 5,0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會後註：團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委員的要求修改了上述申請。有關申請已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 第 8 項：其他事項

13.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廖少芳女士向委員介紹「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試驗計劃」。
14. 廖女士向委員簡介上述計劃，重點如下：
- (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聯同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調解會合作推行上述計劃；
  - (ii) 只要有關人士願意嘗試透過調解處理大廈管理的糾紛，民政署會安排專業調解員提供最多 15 小時的免費專業調解服務；
  - (iii) 民政署會安排調解員分別與各方當事人進行初步會議，講解是項服務計劃的內容，調解的基本原則、概念及步驟，並鼓勵雙方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繼而因應個別情況，對個案是否適合調解進行評估。與雙方當事人初步會議的總時數以 3 小時為限；
  - (iv) 如爭議各方均同意參與調解，各方當事人須遞交申請表格及簽署表格內的聲明書，表明同意進行調解，並承諾不會向與個案無關的任何人士披露調解會議任何內容；
  - (v) 隨後，民政署即委任調解員與雙方進行會面總時數以 12 小時為限的預備會議及正式調解會議。在進行正式調解前，調解員會要求他們先簽署一份同意調解協議書，表明按調解協議進行的一切討論，均不會被披露。如果達成和解，雙方需簽署和解協議，所簽署的和解協議是具有法律效力；
  - (vi) 大廈居民組織如法團若選擇使用調解服務，須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方可提出申請。會議須同時通過授權代表參與調解會議、作出

決定及簽署和解協議；及  
(vii) 上述計劃的推行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為期 2 年。

15. 委員歡迎上述計劃，並希望署方能縮短預約時間，在收到申請書後儘快安排調解員接見申請人士。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1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正式通過。